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校園內廢棄電動腳踏車、腳踏車限期移置通知書

參照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82 條之 1 及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第 2 條，本車經長期無人使用停放車棚、停車場內，請車輛所有人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移離本校，逾期未處理者，本校將依相關規定通報環境保護機關處理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生輔組

電話：03-8321202#143

公告時間：114 年 3 月 1 日